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丽环建龙〔2023〕20号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国电电力龙泉湖羊羊舍基地 36 兆瓦农光 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丽水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申请及《国电电力龙泉湖羊羊舍基地 36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该建设项目线路涉及八都镇、小梅镇、查田镇，路径范围属于龙泉市中部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（ZH33118110132）、龙泉市查田-小梅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（ZH33118120076）、龙泉市一般管控单元（ZH33118130009）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扩建查田变 110 千伏出线间隔 1 个，新建 1 回 110 千伏线路，起于八都镇章府会村向西 500 米处新建终端塔，止于 110 千伏查田变。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16.25 公里，其中单回架空线路路径约 16.2 公里，单回电缆线路路径约 0.05 公里。工程新建塔基 49 基，占地合计约 784 平方米。工程总投资 377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76 万元。

二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环评报告表》和其他相关材料，我局原则同意《环评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、日常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法规标准，按照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生产工艺（输电方案）实施项目建设，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四、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，及时、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全过程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，保障生态环境保护资金、物资、技术和人力的投入，定期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及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。

六、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（输电方案）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若你公司对本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国网龙泉供电公司，八都镇人民政府、查田镇人民政府、小梅镇人民政府，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。

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
